

#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文件

中特促〔2013〕3号

---

## 关于交纳 2013 年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2013年各项工作，切实履行服务会员、服务政府、服务行业的各项职能，根据《促进会章程》的规定，现将2013年会费交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交纳对象

促进会正式批准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 二、会费标准

会员根据《促进会会费交纳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会费。

### 三、汇款方式

#### （一）银行汇款

开户名称：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桥支行

银行帐号：3259 5869 9530

(二) 邮局汇款

单位名称：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西苑二号 D 座二层

邮 编：100013

收 款 人：杨璟

联系电话：010-59068551 13126658101

**四、其他事项**

请接到通知后，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将会费交纳至促进会帐户，秘书处将开具财政部印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并邮寄至交费会员（单位）。

促进会年度会费交纳均以文件形式通知，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秘书处。

联 系 人：李红

联系电话：010-84284287 13521155760

传 真：010-59068557

邮 箱：lih@cpase.org.cn



**主题词：交纳△ 会费△ 通知**

抄送：存档（2）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

2013年3月1日印发

录入：李红

校对：肖怀宇

#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 会费交纳和管理办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社团收费管理规定》（国办发[2007]36）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治理规范社会团体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182号）精神，根据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章程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会费用途

本着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服务于会员，促进行业发展的原则，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开展业务活动及秘书处办公费等方面的开支。

## 二、会费标准（年度交纳）

单位会员：副会长单位 20000 元；常务理事单位 10000 元；理事单位 6000 元；会员单位 3000 元；

个人会员：个人会员 300 元

会员可以依照自愿原则交纳会费。

## 三、交纳会费的期限和办法

（一）每年 1 月 20 日前交纳当年会费。

（二）每年上半年被批准入会的新会员，自批准入会当月起交纳全年会费，当年 7 月 1 日以后被批准入会的按年度会费标准的 50% 交纳。

(三) 收到会费后，开具民政部统一印（建）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 **四、会费管理**

(一) 按照收费标准和时间收取会费。

(二) 严格按财务制度对会员缴纳的会费进行管理，合理支出，节约使用。

(三) 会员服务部每年向常务理事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定期向会员公布。

#### **五、其他**

依章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履行的义务，无故一年不履行交纳会费义务的会员单位，视为自动退会。

以上规定已经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第一届一次会员大会全体会员通过，自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执行。